

##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严格遵守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创”）出具的《关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承诺》，全文如下：

“鉴于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81,494,850股A股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成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后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在成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后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努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